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11年4月1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形式(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該等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取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納入在另類投資市場(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市場)及PLUS買賣(「**取消事項**」)，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人士簽立與取消事項相關的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撤銷於2010年5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由以下新授權所取替：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的程度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應勤民
謹啟

香港，2011年3月9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Capita Registrars，地址為PXS, 34 Beckenham Road, Beckenham, Kent, BR3 4TU,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如在香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東而言)。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若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8. 倘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存託權益持有人，則必須填妥指示表格以指示Capita IRG Trustees Limited(存託機構)代表持有人於大會或(倘大會押後舉行)續會上投票。填妥及經簽署的指示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交回Capita Registrars，地址為PXS, 34 Beckenham Road, Beckenham, Kent, BR3 4TU, United Kingdom，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拿督Lee Boon Han

應勤民

Chong Khing Chung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朱偉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茂銘

廖國邦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